

2022 年蔡甸区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
(供肥企业)

项
目
申
报
资
料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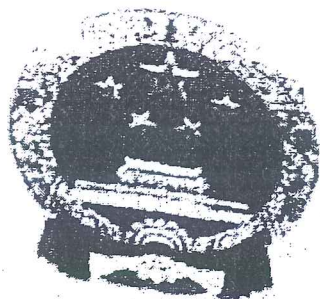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坐落于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主要经营有机肥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公司拥有先进设备，把农作物秸秆粉碎，再把畜禽粪便及秸秆、农副产品有机废料发酵，发酵时加入生物复合菌剂，经过翻抛、冷却、筛分，制成有机肥粉状成品。公司年生产销售能力达到一万余吨。

我公司生产的“润禾乐”有机肥，规格 40kg 每袋。有机肥符合 NY525-2021 国家标准（总养分 ≥ 4.0 ，有机质含量 $\geq 30\%$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公司郑重承诺，确保出厂的每吨产品保质保量，请各合作社及农户放心使用，有机肥出厂价每吨 780 元。

申请公司：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34727473AP

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侏儒山街军山村军山外垸
法定代表人 聂文芳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有机肥、生物菌肥的研发；有机肥料生产、批
发、零售；农产品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生态农业
开发；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收购、初加工、销售；农业休闲观
光；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3 4 7 2 7 4 7 3 - X



机构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侏儒山街
军山村军山外垸

有 效 期: 自2015年07月17日
至2019年07月16日

颁 发 单 位: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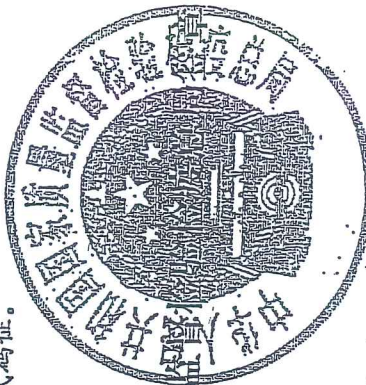
登 记 号: 组代管420100-14006563

请于每年 3 至 12 月 参加年检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5 3499240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号

鄂国税武字2011434727473X

纳税人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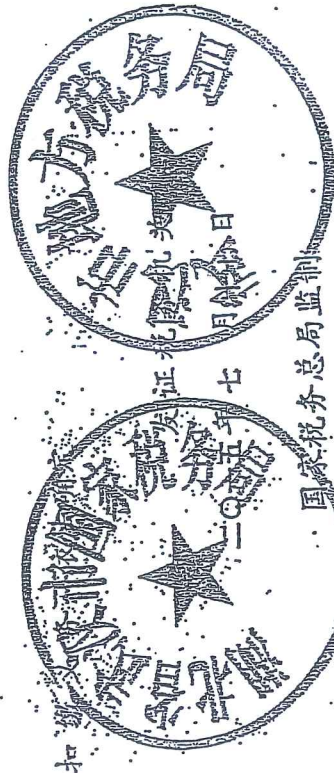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戴文芳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侏儒山街军山村茅山外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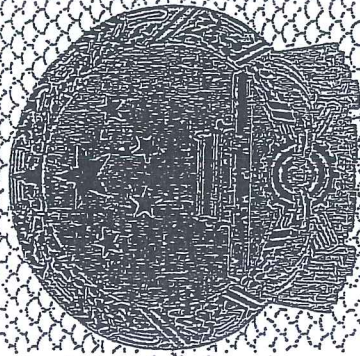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 有机肥、生物菌肥的研发; 有机肥料生产、批发、零售; 农产品种植、销售; 水产品养殖、销售; 生态农业开等等

批准设立机关: 武汉市工商局蔡甸分局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湖北省

肥料正式登记证

登记证号：鄂农肥(2017)准字3034号

经湖北省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产品准予正式登记，特此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生产企业：武汉市润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有机肥料

商品名：有机肥料

产品形态：固体粉状

主要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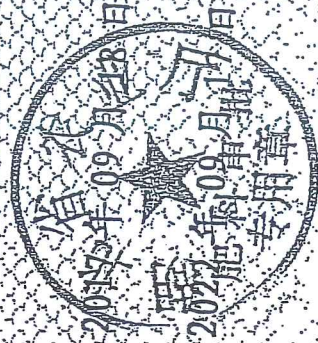
$N+P_2O_5+K_2O \geq 5\%$

有机质 $\geq 45\%$

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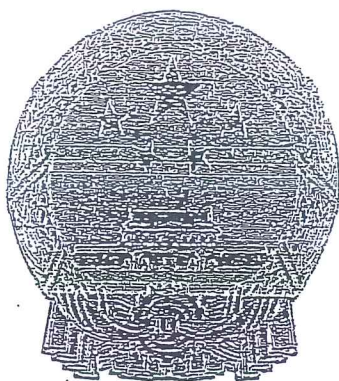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8日





TMZC17717327D01T161102



第 17717327 号

商标注册证



润禾乐

注册人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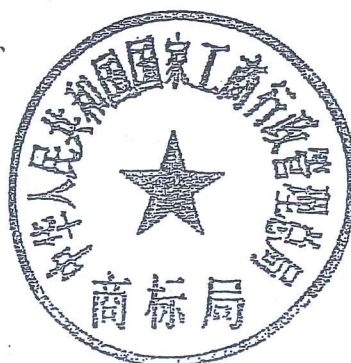
注册人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侏儒山街军山村军山外垸

注册日期 2016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06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武汉市润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4000063325



备案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工商企业信用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20114000063325

名称: 武汉市润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聂文芳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徐家湾山街军山村军山外垸

营业期限自: 2015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 有机肥、生物菌肥的研发; 有机肥生产、批发、零售; 农产品种植、销售; 水产品养殖、销售; 生态农业开发; 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 农业休闲观光; 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7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信息

股东的出资情况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股东姓名, 其他出资情况由企业自行公示。

股东类型	股东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自然人股东	杨鹏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详值
自然人股东	聂文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详值

企业公示信息

正本

No NJ2021-1648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有机肥

送 检 单 位: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武汉农业检测中心



武汉农业检测中心

说 明

1 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受检（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4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

6 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因使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法人代表：汪坤乾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 170 号润禾大厦

邮政编码：430016

电 话：027-82285604

武汉农业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NJ2021-1648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编号	F-2021-32			型号规格	-----
产品名称	有机肥			商标	润禾乐
样品原号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等级	-----	样品性状	粉状	生产日期	-----
送检单位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公司仓库				
样品数量	1kg		送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抽样基数	30 吨		送样人	聂芳	
所用主要仪器	滴定管(JD1-1)、真空干燥箱 (YS-100)、天平 (YS-025)、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YS-109)、火焰光度计(YS-177)、酸度计 (YS-009)、紫外分光光度计(YS-006)、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YS-151)、原子荧光光度计 (YS-074)		实验室环境条件	符合检验要求	
检测依据	NY 525-2021	检测项目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有机质、水分、pH 值、铅、镉、铬、砷、汞含量		
判定依据	NY/T 525-2021				
检验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有机肥料 (NY/T 525-2021) 的技术要求, 该产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本报告中样品来源等信息均为客户提供; 本报告仅对该来样检测数据负责。				

批准人:

刘军

审核人:

陈永红

制表人:

陈永红



190004092867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国)字第0174号

正本

No. 2021-01955 号

检 验 报 告



产(样)品名称

有机肥料

受(送)检单位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农业农村部微生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委托检验的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未加盖 CMA 和 CATL 印章的报告，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9. 未经本中心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地 址：武汉市华中农业大学科技园区

电话：027—87287442

邮政编码：430070

传真：027—87287442

农业农村部微生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检 验 报 告

No. 2021-01955

共 2 页第 1 页

产（样）品名称	有机肥料	型号规格	----
标示值	总养分 $\geq 5.0\%$ ，有机质 $\geq 45\%$	商标	润禾乐
受（送）检单位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状态	粉状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样品数量	500 g	送样者	聂汉武
抽样基数	----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NY 525-2012	检验项目	全项
所用主要仪器	凯氏定氮仪（WZJ-043）； 可见分光光度计（WZJ-07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ZJ-004）； 原子荧光光度计（WZJ-059）等	实验环境条件	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该送检样品经检验，符合 NY 525-2012 的规定，判定为合格。		
备注	无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检验报告专用章
(武汉)

批准：

梁运祥
2021-06-18

审核：

吴 丹
2021-06-18

制表：

曾 新
2021-06-18

农业农村部微生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检 验 结 果 报 告 书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据	指标要求	单项结论
1	外观		灰褐色，粉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褐色或灰褐色，粉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符合
2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84.2	≥ 45	符合
3	N（以烘干基计）	%	4.88	/	/
	P ₂ O ₅ （以烘干基计）	%	0.84	/	/
	K ₂ O（以烘干基计）	%	1.58	/	/
	总养分	%	7.30	≥ 5.0	符合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5.49	≤ 30	符合
5	酸碱度（pH）		5.8	5.5~8.5	符合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阴性	≤ 100	符合
7	蛔虫卵死亡率	%	未检出蛔虫卵	≥ 95	符合
8	铅（以烘干基计）	mg/kg	25.3	≤ 50	符合
9	镉（以烘干基计）	mg/kg	未检出（ <0.1 ）	≤ 3	符合
10	汞（以烘干基计）	mg/kg	0.06	≤ 2	符合
11	砷（以烘干基计）	mg/kg	1.6	≤ 15	符合
12	铬（以烘干基计）	mg/kg	未检出（ <1.2 ）	≤ 150	符合
备注	以下空白。				

2022 蔡甸区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

(供肥企业)

承 诺 书

我公司生产的“润禾乐”有机肥，符合 NY525-2021 国家标准，产品不结块、呈粉状，商品包装采用彩塑双层包装。

我公司确保出厂的每吨产品，保质保量，请各合作社及农户放心使用。

有机肥最高每吨 780 元。

承诺人：聂文芳

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 明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所需原材料畜、禽粪便，由武汉市晶晶养殖公司提供。

提供公司签章：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〇二一年农作物秸秆采购合同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农作物秸秆购销合同

甲方：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余利琴(身份证号：420121197309213424)(电话：15071052983)

为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发展特色农业，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各自经济利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农作物秸秆

产品名称	产地（蔡甸区）	规格（包）	数量(吨)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农作物秸秆（小麦、 玉米油菜花）	消泗、侏儒、洪 北、索河等	350 公斤	1850	195	36.075	按实际 成交量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二、产品来源地及质量需求

-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蔡甸区收购 2022 年农作物秸秆。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农作物秸秆须在蔡甸区（如：洪北、索河、消泗等），乙方须在农户收割完农作物后，负责将农作物秸秆清理、打包、贮藏，甲方电话通知后随时将农作物秸秆送往甲方生产车间。
- （3）乙方提供甲方的农作物秸秆含水率不得超过 45%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乙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乙方收割完农作物秸秆，履行合约，甲方一次性结清购买乙方农作物秸秆款。

四、需求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农作物秸秆不少于 250 吨。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其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鉴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18日

农作物秸秆购销合同

甲方：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恒(身份证号：140602198306110513)(电话：13971270415)

为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发展特色农业，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各自经济利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用，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农作物秸秆

产品名称	产地（蔡甸区）	规格（包）	数量(吨)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农作物秸秆（小麦、玉米油菜花）	消泗、侏儒、洪北、索河等	350 公斤	1900	195	37.05	按实际成交量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二、产品来源地及质量需求

- (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蔡甸区收购 2022 年农作物秸秆。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农作物秸秆须在蔡甸区（如：洪北、索河、消泗等），乙方须在农户收割完农作物后，负责将农作物秸秆清理、打包、贮藏，甲方电话通知后随时将农作物秸秆送往甲方生产车间。
- (3) 乙方提供甲方的农作物秸秆含水率不得超过 45%。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 运输方式：乙方承担运费
- (2)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当乙方供给甲方农作物秸秆至 500 吨左右时，甲方应结清购买乙方农作物秸秆款，以此类推。甲乙双方

如遇一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需求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农作物秸秆不少于 250 吨。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其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 4月 13日

房屋经营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聂世江

承租方（乙方）：聂文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武汉市蔡甸区侏儒镇晶晶养殖场。房屋两间，场地一块，共计²⁰⁰⁰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壹拾年零月，出租方从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二零~~三~~五年八月一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三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农村用地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定，甲方同意一年内免房租，余下年限双方同意每年租金为¹⁶⁰⁰元。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 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 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 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 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 负责赔偿 5000元 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 负责偿付违约金 5000 元。
3. 出租方未按时 (或未按要求) 修缮出租房屋的, 负责偿付违约金 5000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 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 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应负责确保乙方的水电通畅, 乙方所需生产原料 (猪粪), 甲方应为乙方妥善保管, 不得变卖处置, 乙方应支付甲方部分酬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出租方、承租方各执 1 份; 合同副本 份, 送 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租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周渔生态农业公司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二、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213	780	166140	按需方要求	据实结算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 (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 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通报,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 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 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 2 张, 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 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 (盖章): 武汉市润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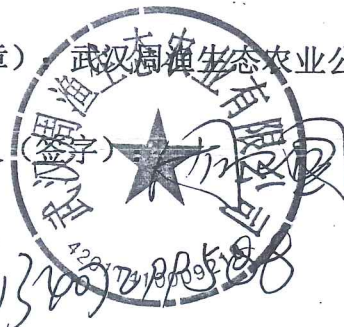
电话/传真:



乙 方 (盖章): 武汉润丰园生态农业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新鸿水产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300	780	234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 2 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新鸿水产专业合作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市七沟河农业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500	780	390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市七沟河农业专业
合作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 11月 7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泗海碧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开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二、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300	780	234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三、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 2 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泗海碧天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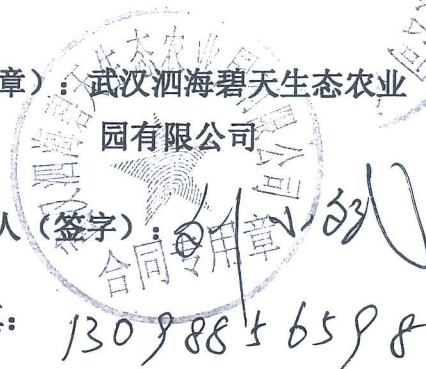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航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开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二、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700	780	5460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 (盖章):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武汉航宇农业生态发展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2021年 11月 23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雨露河谷农业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开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二、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750	780	5850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武汉雨露河谷农业专业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3月6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市蔡甸区薛家山瓜菜产销服务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二、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430	780	3354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市蔡甸区薛家山瓜
菜产销服务专业合作
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市蔡甸区薛家山瓜菜产销服务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二、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430	780	3354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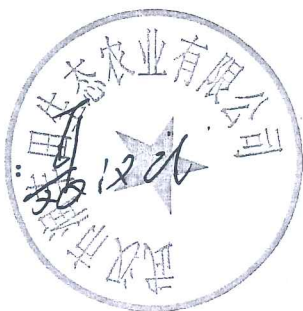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市蔡甸区薛家山瓜
菜产销服务专业合作
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1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市蔡甸区金鸡瓜菜营销服务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二、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750	780	5850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武汉市蔡甸区金鸡瓜菜
营销服务专业合作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逐梦田园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400	780	312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逐梦田园生态农业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3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市莲荷利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500	780	390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市莲荷利民农产品
专业合作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11年10月17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市星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1000	780	780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市星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3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景秀大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1000	780	780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景秀大地生态农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益众农业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500	780	390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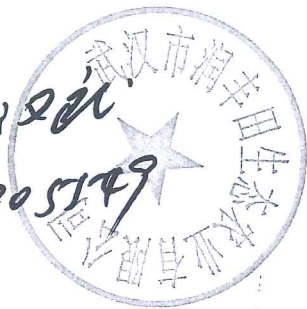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益众农业专业合作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13659805149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13659805149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3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周渔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300	780	234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周渔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十字河瓜果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700	780	546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 2 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十字河瓜果专业合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有机肥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汉仟佰家农业专业合作社

为了加强双方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有机肥卖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袋装有机肥

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润禾乐)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	570	780	4446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包装要求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 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 $\leq 30\%$), 产品不结块, 呈粉状, 商品包装袋采用简易包装。

三、运输及结算方式

1、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运费。

2、结算方式: 货到十五日内结清, 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定金 2 万元。

3、甲方账户信息: 帐号: 3202124219060022181

开户行: 工行新华饭店支行 行号 10252100226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四、权利与义务

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是市农村农业局、区农村农业局网上公示企业, 信誉好、产品过硬。该企业承担蔡甸区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供肥, 购肥企业享受政府补贴, 每吨 200 元。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开出的发票到区农村农业局领取。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包含有机质、氮磷钾、水份)达不到执行标准, 造成乙方损失的, 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两天说明及解决方法。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非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内容2张，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签订，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另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所有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甲 方（盖章）：武汉市润丰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武汉仟佰家农业专业合
作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9日

